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尤其是，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它特色，意味著這是一個更適合於專業及其它經驗豐富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上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須能閱覽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會(「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虧損淨額約850萬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的虧損淨額約2,640萬元人民幣下降1,790萬元人民幣，減幅67.8%。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經營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計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2,690	34,486	101,423	101,940
銷售成本		(17,529)	(26,482)	(65,527)	(75,564)
毛利		15,161	8,004	35,896	26,376
其他經營收入		1,045	393	2,380	808
分銷成本		(3,991)	(5,882)	(12,043)	(20,326)
行政管理費用		(6,033)	(6,298)	(18,346)	(21,266)
其他經營費用		(5,082)	(3,357)	(13,713)	(11,172)
經營溢利(虧損)		1,100	(7,140)	(5,826)	(25,580)
財務成本		(2,066)	(2,162)	(6,316)	(4,807)
除稅前虧損		(966)	(9,302)	(12,142)	(30,387)
所得稅抵免	4	—	—	256	525
本期虧損淨額		(966)	(9,302)	(11,886)	(29,86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08	(7,591)	(8,455)	(26,444)
少數股東權益		(1,374)	(1,711)	(3,431)	(3,418)
		(966)	(9,302)	(11,886)	(29,862)
股息	5	—	—	—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以人民幣仙計)	6	0.1	(1.2)	(1.3)	(4.1)

未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外資股份有限公司，其海外上市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的業務。

此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一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編製。

本集團的賬冊及記錄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人民幣為本集團大部分交易的貨幣。

2. 會計政策

編製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對外客戶銷售貨物所收取及應收的金額，惟不包括增值稅、減退貨及折扣，以及提供服務收取及應收的收入。

下表顯示按收入性質劃分的營業額：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31,298	33,141	98,341	96,250
服務收入	1,392	1,345	3,082	5,690
	32,690	34,486	101,423	101,940

3. 營業額 (續)

下表顯示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9,140	23,921	40,241	75,660
海外地區	23,550	10,565	61,182	26,280
	32,690	34,486	101,423	101,940

4. 所得稅抵免

現時，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若干子公司獲西安市科學技術局確認為一家位於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高技術企業。根據中國內地的適用企業所得稅，該等子公司須按介乎15%至33%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第8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起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即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可享有50%寬減(即7.5%稅率)。

該金額為本公司就二零零六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的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純利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虧損淨額分別約408,000元人民幣及(8,455,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計虧損淨額：分別約(7,591,000)元人民幣及(26,444,000)元人民幣)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647,058,824股(二零零六年：647,058,824股)計算。

鑑於兩段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7. 儲備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法定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少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公積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4,706	71,229	10,213	5,529	86,785	238,462	130	238,592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28,000	28,000	
本期虧損淨額	—	—	—	—	(26,444)	(26,444)	(3,418)	(29,86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64,706	71,229	10,213	5,529	60,341	212,018	24,712	236,73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4,706	71,229	10,624	5,529	18,265	170,353	40,604	210,957	
本期虧損淨額	—	—	—	—	(8,455)	(8,455)	(3,431)	(11,886)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64,706	71,229	10,624	5,529	9,810	161,898	37,173	199,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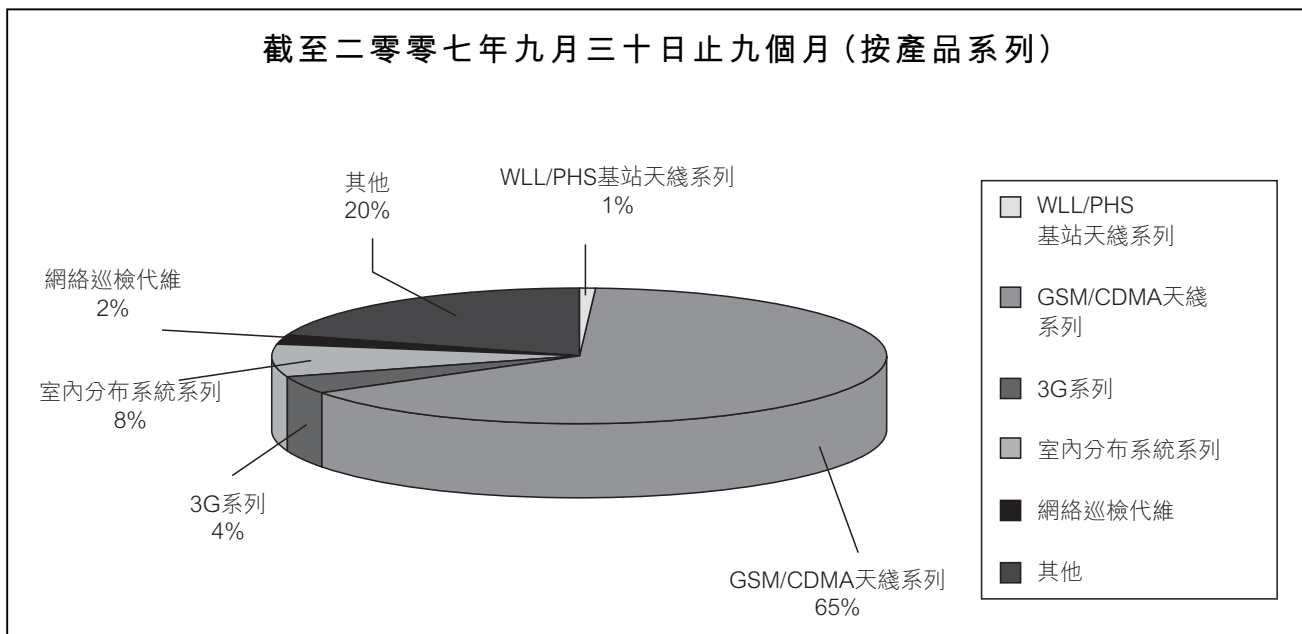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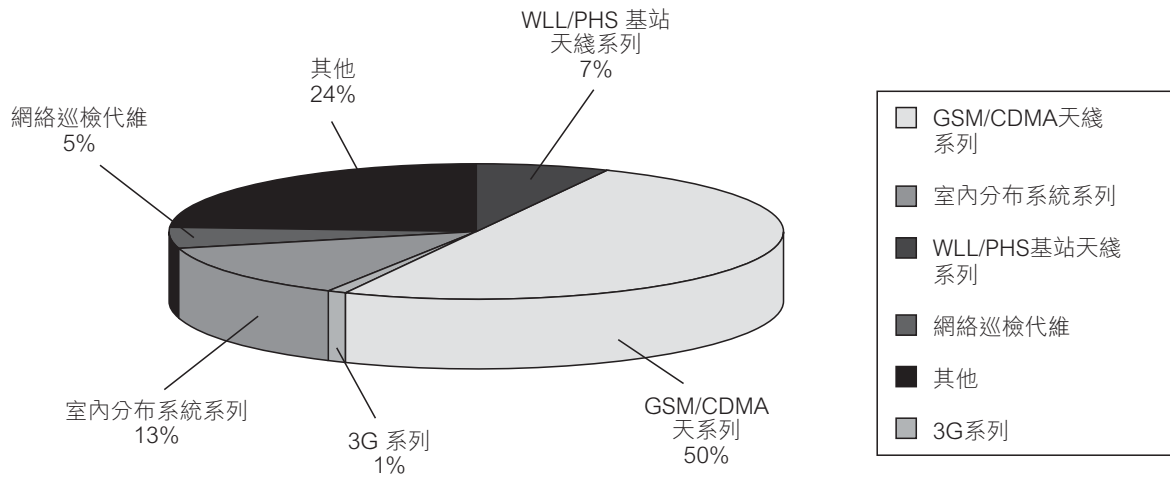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營業額約為10,140萬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微減約0.5%。

GSM/CDMA天綫系列產品之總銷售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0.0%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約65.0%，GSM/CDMA天綫系列產品之生產線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了適應全球通訊市場的發展，公司透過發展TD智能天綫於國內銷售、GSM/CDMA天綫重點轉向國外銷售戰略，且努力拓展向發展中國家出口銷售，及時的調整了市場戰略。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出口銷售的收入增長約為3,490萬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攀升132.8%，大致可彌補國內銷售之減少。海外市場的銷售增長強勁，彰顯本集團擴展國際市場的策略成效甚佳，且品牌在全球市場之知名度日益上揚。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產品系列的銷售分類圖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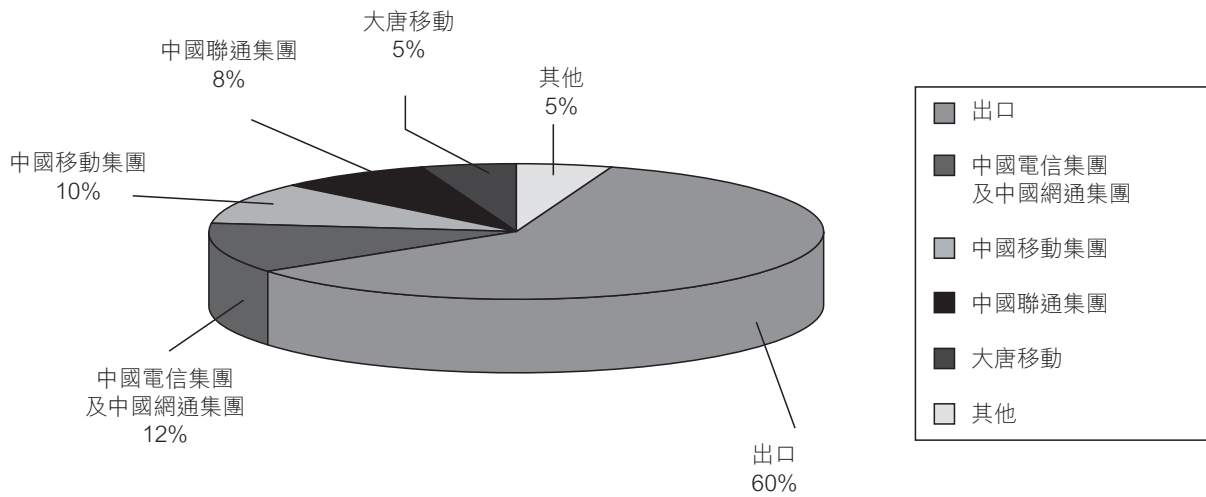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按產品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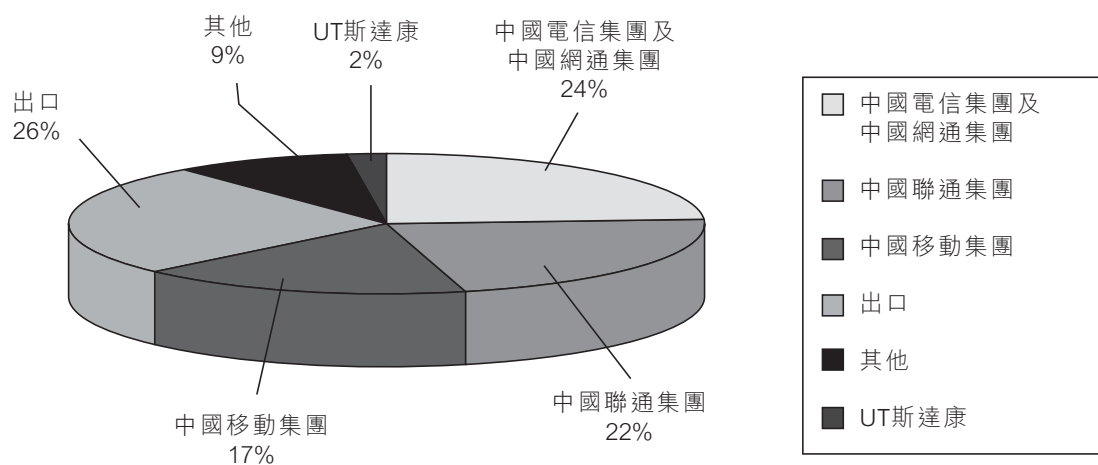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主要客戶的營業額分類圖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按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主要客戶）



圖註：

UT斯達康：UT斯達康通訊有限公司（「UT斯達康」）

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網通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合稱「中國電信集團」）以及中國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合稱「中國網通集團」）

中國聯通集團：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合稱「中國聯通集團」）

中國移動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合稱「中國移動集團」）

大唐移動：大唐移動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大唐移動」）

毛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毛利約為3,590萬元人民幣，毛利率約35.4%，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毛利率25.9%有顯著改善。由於公司發明了「適合移動通信基站天綫用的低成本、寬頻基本天饋單元」，改善了產品結構和工藝，大大的降低了單位產品的生產成本。邊際利潤不斷上升，反映本集團於開發高利潤產品方面努力不懈。

經營成本及費用

行政管理費用約1,830萬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減少300萬元人民幣，減幅為14.1%。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分銷成本約1,200萬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減少約830萬元人民幣，減幅約40.9%。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奏效的成本監控措施。

其他經營費用約為1,370萬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250萬元人民幣。其他經營費用增加，主要歸因於攤銷已資本化的研發成本及攤銷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成本為630萬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31.3%。財務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本期間的每月平均銀行貸款結餘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

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虧損淨額約850萬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六年同期虧損淨額約2,640萬元人民幣減少1,790萬元人民幣。

未來展望

董事對3G將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無數機遇仍然抱樂觀態度，並將繼續集中開發3G相關產品，以及其他新產品，務求增強其產品組合。

本集團開拓國際市場的策略開始帶來收入貢獻，董事相信，出口銷售將成為本集團持續上升的穩定收入來源。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猶如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於董事的規定已應用於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肖兵先生	個人	由受控公司持有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1%
左宏先生	個人	由受控公司持有	75,064,706 (附註2)	15.47%	11.60%

附註1：該等內資股由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天安投資」）持有，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兵先生被視為於天安投資持有的同一批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2：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匯泰」）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及張英華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及張英華各自被視為於深圳匯泰持有的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H股的權利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H股（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收購H股的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它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天安投資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37.09%	27.81%
姚文俐女士	個人	由受控公司持有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1%
肖良勇教授	個人	行動一致人士	180,000,000 (附註2)	37.09%	27.81%
西安開元控股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開元」) (附註3)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20.60%	15.45%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深圳匯泰	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064,706	15.47%	11.60%
張英華	個人	由受控公司持有	75,064,706 (附註4)	15.47%	11.60%
西安國際信託 投資有限公司 (「西安國投」)	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151,471	14.45%	10.84%
西安市財政局	公司	由受控公司持有	70,151,471 (附註5)	14.45%	10.84%
上海証大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由受控公司持有	70,151,471 (附註5)	14.45%	10.84%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天安投資持有，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文俐女士被視為於天安投資持有的同一批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肖良勇教授乃肖兵先生的父親，亦為肖兵先生行動一致的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良勇教授被視為於天安投資持有的同一批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已獲西安開元知會，其公司名稱由西安解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西安開元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4.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匯泰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及張英華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及張英華各自被視為於深圳匯泰持有的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5. 該等內資股由西安國投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持有西安國投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西安市財政局與上海証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西安國投持有的同一批70,151,47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

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北京京泰投資 管理中心 （「京泰中心」）	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077,941	11.14%	8.35%
京泰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公司	由受控公司持有	54,077,941 （附註1）	11.14%	8.35%

本公司H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H股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H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Taicom Capital Ltd.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3,004,000 （附註2）	8.03%	2.00%
Carlson Fund Equity Asian Small Cap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0,520,000 （附註2）	6.50%	1.62%
宋穎女士	個人	實益擁有人	8,800,000 （附註2）	5.43%	1.35%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京泰中心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京泰中心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京泰中心持有的同一批54,077,94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本公司股東的詳情乃根據聯交所網站發布的資訊載列。本公司並未接獲有關股東的任何通知及任何企業主要股東通知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訂職權範圍，其主要職權是檢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體系。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書喜教授及雷華鋒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李文琦先生三人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審計委員會認為該業績的核算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要求，以及披露已足夠。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規定。

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股份交易規定條款的行為守則（「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無獲悉任何董事未有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買賣標準及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肖兵

中國西安，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左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杏昌靈先生、羅茂生先生、孫文國先生、王京女士及李文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書喜教授、雷華鋒先生及強文郁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